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资料选辑

(1)



国民经济史教研室

北京 1956年

F129
61

目 录

第一部分——1840年以前

- 一、19世纪中叶前中国封建经济的主要情况
-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
- 三、19世纪中叶前中外经济关系

第二部分——1840年——1894年

- 四、鸦片的泛滥
- 五、外国侵略者通过不平等条约所获得的经济特权
- 六、鸦片战争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 七、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
- 八、19世纪后半期洋纱洋布对中国土纱土布的排挤
- 九、近代机器工业的创设：官办军事工业、官办及官督商办民用工业、民营工业、外资工业。

第三部分——1895——1913年

- 一〇、帝国主义从中国掠夺的新权利
- 一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投资
- 一二、中国民族工业的初步发展
- 一三、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对民族工业的压迫
- 一四、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对农村的掠夺

第四部分——1914——1927年

- 一五、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各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消长
- 一六、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与变化
- 一七、中国农业经济的商品化与殖民地化
- 一八、中国新式银行的设立及其发展
- 一九、中国工人阶级概况

一、十九世纪中叶前中国封建经济的主要情况

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是由以下的各个主要特点构成的。

(一)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佔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於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

(二) 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极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帝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

(三) 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

(四) 保衛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么，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

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样的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如奴隶般的生活。农民被束缚在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饥饿和死亡，就是中国社会几千

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

(毛泽东选集，页594——595)

清代鸦片战争前各省地主庄园示例表

时期	地区	地主姓名	庄园面积	资料来源
清初	湖南湘潭县	邵仁心邵仁恩兄弟 (诸生)	田数千顷 员蔡大猷撰	王國楙：同治“寶陽直隶州志” 卷20 叶25。
康熙 ⁽¹⁶⁶²⁾ 乾隆 ⁽¹⁷²¹⁾	江苏无锡县	徐干学(刑部尚书)	田一万顷	王先谦：康熙“東華錄”卷44， 叶25。
康熙	浙江平湖县	高士奇(“清史”)	田四千顷	王先谦：康熙“東華錄”卷44： 叶23。
乾隆 ⁽¹⁷³⁶⁾ 嘉庆 ⁽¹⁷⁹⁵⁾	直隶怀柔县	郭氏	膏腴万顷	昭樓：“清史系表”，卷2。
乾隆	江苏海州	孟思鑑	(约五千余亩)	咸安瑞(下下 Wale)辑：“女伴自 述集”页150。
嘉庆 ⁽¹⁷⁹⁵⁾ 道光 ⁽¹⁸²⁰⁾		和坤(女学士)	地亩八千余顷	薛福成：“庸盦笔记”，卷3，叶12 ——14。
嘉庆		刘全度(原籍和坤家)	地亩六百顷	薛福成：“庸盦笔记”，卷3，叶15。
嘉庆	湖南衡阳	刘重中(休明)子孙	田至万亩	彭玉麟：“衡阳县志”，卷11，叶5。
嘉庆		百龄(广东以推)	膏地五千顷	嘉庆“東華錄”，第20，叶13。
道光 ⁽¹⁸²¹⁾ 道光 ⁽¹⁸²⁰⁾	江苏吴江县	沈德潜	膏田万余亩	熊其美：光绪“吴江县志”，卷 19，叶50。
道光	直隶静海县	夏步浪	地四十余顷	旧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康 板”，第五册。
道光		琦善(总督大学士)	土地二千六百七十亩	魏应时：“战时与和平的中国”。 (英文本)
道光		丁树德		经济研究所藏：“康板”。

(前表)说明: 1. “估田面积”一栏, 是就原书摘录的, 如“田数千亩”, “膏腴万顷”……等, 为了保存史料原样, 未予变动。2. “估田面积”一栏内的数字, 有的欠确切, 如“数千亩”, “万余亩”等词句是; 有的受了修词的限制, 而不完全合乎实际情况, 如“置田千顷”, “田至万亩”等词句是。请读者注意。

(按也: “清代稿比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 经济研究, 1956, 第1期, 页117。)

上述之地, 各旗王公宗室莊田以顷计者, 一万三千三百有奇, 各旗官兵分拨莊田以顷计者, 十四万九百有奇。

(王庆云, 石渠余纪 卷四, 纪園地)

国初设庄寨官莊三百三十二所, 每庄给田三百晌(每六亩为一晌), 庄头各给地(每四十二亩为一顷), 隶内务府而征钱粮。……(乾隆)十六年, 计官庄田五千七百零顷, 征银三万八千四百有奇, 乾隆三十六年清查撤回旗地一万四千零顷, 岁征旗租银三十一万五千两有奇……

(同上书, 卷四, 纪旗人生计, 附官莊旗租)

国初以内地不足, 扈边开垦, 移设八旗庄田於盛京等属。顺治十八年丈出奉天地亩三十二万九千零顷, 以二十七万六千零顷为旗地。……

(同上书, 附盛京官莊)

旗中之民, 有田者什一, 为人佃作者什九。其亩甚窄, 而凡沟渠道路皆並其稅於田之中。岁仅秋禾一登一亩之收不能至

~ 4 ~

三五，少者不过一石有东，而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者八九斗，佃人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

（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明末清初）

一邑之中，有田者什一，无田者什九。（皇朝经世文编，卷30，邱家穗，丁役议，康熙年间。）

近日田之归於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

（皇朝经世文编，卷39，湖南兴抚杨锡绶，陈明米贵之由疏，1748年。）

清代前期的地租

时 间	地 区	每亩产量(石)	每亩租米	地租率%
明末清初	江苏苏州 松江	1.0—3.0	0.8—1.3	43—80
顺治15年(1658)	浙江 桐乡	3.0	1.5	50
康熙20年(1681)	江苏松江华亭县清浦	1.5—2.0	1.0—1.6	60—80

（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经济研究，1955年第3期，页128）

嘉庆年间(1796—1820)各省实物地租每亩租额统计

省 别	案件总计	各种租额的件数		
		不满0.5石	0.5—1.0石	1.0石以上
直 隶	1	1		
河 南	1		1	
陕 西	4	4		
山 西	4	4		
江 苏	5		5	
浙 江	13	2	8	3
安 徽	1			1
江 西	7		3	4
福 建	5		3	2
湖 南	2	1	1	
四 川	4	2	2	
广 东	18	1	12	5
广 西	3	1	2	
总 计	68	16	37	15

资料来源：经济研究所藏刑部抄档。

附注：1. 地租额长江流域以南数省以米为主，黄河流域则

麦、豆、谷不一。

2. 此表所列均系实物地租中的定额租制。

(经济研究 1956年第1期，页118。)

262

嘉庆年间(1796—1820)各省实物地租租率统计

省 别	案件总计	各 種 租 率 的 件 数		
		不满 50%	50%	50%以上
直 隶	4	3	1	
山 东	3	1	2	
陕 西	3	1	2	
浙 江	5		2	3
安 徽	6	3	3	
江 西	3		2	1
四 川	2		2	
福 建	3	1	2	
广 西	2		2	
雲 南	2	2		
貴 州	1		1	
总 计	34	11	18	4

资料来源：经济研究所藏刑部抄档。

附注：此表所列均系实物地租中分租制，租率指佔产量百分比。

(经济研究 1956年，第1期，页117。)

(嘉庆二年浙江余姚县)胡式南有田五亩，向租与胡雅南佃种，每年交六佃四分租，嘉庆二年八月交租后，胡式南将田契卖胡兆祺为业，仍给胡雅南佃种，言明照旧四六分租，未立租票。(经济研究 1956年，第1期，页118)。

〔清前期直隶沧州〕农植，旱田不宜稻，绅士田产，率皆佃户分种，岁取其半。佃户覓田主，略如主仆礼仪。

（光绪《畿辅通志》卷71，沧州志）。

农家最勤，习以为常，虽有终岁之劳，无一朝之余，而先公私之理，则自以为常，无怨尤者。……妇女随陶外，舂糠率唯率与男子共事。……至于乡村纺织，尤而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疋日以万计，以织助耕，女红有力焉。近者兵燹相仍，赋税交困，疲敝已极……。

（松江府志，卷5，疆域志，顾清松江府志修于1512年。）

地产桑棉，花甚少，而纺之为纱织之为布者，家户习为恒产，不工乡落，虽城市亦然。

（吴县志，卷51，物产2，引康熙常州县志。）

收获完竣的时候，为农家的一切工作人，小的老的都在整理棉花、纺纱、织布；这种家庭制造的、笨重而结实的、能穿两三年内粗糙穿用的土布，中国人民就用来自制自己的衣服，而把剩余的土布拿到近城去出售，城市商賈就购买这种剩余土布去供给城市居民及内河船夫的需要。此地的居民，十有九个是穿着这种土布制成的衣服的。布料底质量，从最粗的印度布到最细的大布都有，这种土布，都是在农民小屋内织成的，生产者所得的简直只是原料底价值，而这种土布却是他自己的产品。我们的厂主，只要稍微考察一下这个制度底这种被人所用的可塑性，考虑一下这种制度与种四人的其他经济过程之联系关系，那末他们立刻就会相信：如果讲到比较粗糙的制成品，那末他们就没有任何希望与这种制度竞争。世界各国中，也许只是在中国可以看到每个富裕的农家都有一架织车，这是值得注意的，在其他各国，人们只限于梳理棉花和纺织工作，他们的生产过程到这里为止，他们把纺织的纱交给织匠去织成

282

布匹，只有富裕的中国人，才一定要把一切手续做到底。中国人不仅要梳理棉花和织成棉纱，而且还与自己的老婆和女儿以及家庭女工一起织成布匹，他的生产不仅只为自己家庭的需要，而且其大部分的工作时期是用来生产一定量的布匹去供给邻城和内河的居民们。

例如福建的农民不仅是一个农民而已，他又是一个种园人，又是小手工业者，他生产布匹简直是不费分文的（如果原料的价值不算在内），他在自己农庄屋子里面用自己的妻女和女工的手织成布匹；这种土布的织成，不费特别的劳动，也不费特别的时间；在田苗未熟的时候，在收获完竣之后，在天雨不能外出操作的时候，他就使农庄的工人纺纱织布。总之，一年当中只要有一些空闲的时候，这个家庭勤劳的模范人物便从事生产什么有益的东西。

（英国驻广州代办米精切尔 1852 年的报告，转见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对华贸易”，解放社版页 167—169）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

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制造工业与採采工业分离开来，两者又再分为一些小的和更小的单位，这些单位以商品形式生产特别的产品，同时把一切生产进行交换。这样，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引导到单个独立工业部门的数目之增加；这种发展的趋势是在於：不仅把每一种产品的生产，并且把生产产品每一个部分的生产，都变成特别的工业部门——不仅把产品的生产，并且把制造消费品的个别工作，都变成特别的工业部门。在自然经济之下，社会是由许多同类的经济单位所组成，每个这样的单位都进行一切种重的经济工作，从採取各种原料起，到最后制成消费品止。在商品经济之下，创造了各种不同的经济单位，增加了单个经济部门的数目，减少了发生同一经济工作的经济单位的数目。社会分工的这种通进的增長，正是资本主义国内市场创立过程中的基本契机。马克思说道：「在商品生产及其绝对的形态——资本主义生产之下……生产产品之所以成为商品……是因为他们并不是作为生产者本人的直接生活资料而生产的，而是作为商品，作为只有凭着变为交换价值(货币)……而生产的，这些商品的市场因於社会分工而发展着；各种生产所分工使各自的生产品相互成为商品，彼此成为等价物，并且相互成为商场」，……上述制造工业与採采工业之分离，工场手工业与农业之分离，也使农业本身变成工业。即变成生产商品的经济部门。……这种专门化过程也出现於农业中，创立着专门化的农业区域(与农业经济体系)，不仅引起农产品与工业品间的交换，并且引起各种不同的农产品间的交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頁9—10)

吾邑松江地產木棉，行於浙西諸郡，紡製成布，衣被天下。而民間賦稅公私之費亦賴以濟。故種植之廣與杭稻等，……富商巨賈，操重資而來市者，有以動以數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

（上海掌故叢書本，叶夢珠：閩世編，卷7，食貨，明末清初。）

邑種棉花自海峽來，初於烏泥涇種之，今通地皆是，农家賴其利，與稻麥等。

（上海掌故叢書本，褚華：木棉譜，清嘉慶時）

太仓州所屬之鎮洋、嘉定、宝山等縣，種稻之處，十仅二三，而木棉居其七八。……今太仓、鎮洋、嘉定、宝山四州縣地處海濱，……且向來多種木棉，紡製為布，小民終歲勤劬，生計全賴於棉。

（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苏奏稿，卷二，太仓等州縣衛郡被歉收請緩新賦折，1833年。）

前朝（明朝編者）標布盛行，富商巨賈操資而來市者，以級動以數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以是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爭布商如對壘，牙行非借勢要之家不能立也。

（上海掌故叢書本，叶夢珠：閩世編，卷7，明清）

臣備員畿輔，伏見冀趙深定諸州屬，農之藝棉者什八九，戶既富於東南，而其織紉之精，亦遂與松婁匹。……嗟民席丰履厚，煦煦於如春之溫，更以其糸，輸漕大河南北，凭山負海之區，外至朝鮮亦仰資其數，以沃楮布之用。

（方观承：御题棉花图，康熙1765年）

弹后以木板聚成束，以整，然后成纱线，然后纺
经就织。凡纺工数者，一三管纺锭上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二，1637年。）

纺车之制，轴木以属轮，轴木以衡，纺者当轴左手握棉
条，左转轮弦，锭随弦动，自然抽绪，如缫丝然，曰，纺线。
……吴淞间日纺纱，以足运轮，一手管引三纱五纱，用力较省

（方观承：御题棉花图，第十一图纺线，1765年）

方言曰赵魏间谓之历鹿车，东齐海岱之间谓之道机或谓之
维车，即今纺车也。制此纺车麻者差大，以木为主，有背有足
首置木链三，形锐而长，刻木为承，其末以皮弦连一轮，上
复以横木名踏板者置轮之旁中，将两足抑扬运之，取勾所成之
条子粘於旧缕，随手牵引如缫茧丝，皆绕链而转，是名棉纱，
……盖纺者能四维三维为常，两维为下，江西乐安人闻能五维
往见四维者，已拚棉条併执食指中，不知五维又用何法，

（上海掌故叢书本，褚华：木棉谱，清乾隆——嘉庆。）

纺线之法，他邑止用两指捻一纱（名手车），吾邑一手三
纱，以足运轮（名足车），人劳而工敏。农暇之时，所出布疋
日以万计，游手之徒，有资妇女养生者。

（乾隆上海县志，卷1，）

（杭州）穀巷祖家道中微，以酿酒为业。成化（1465—1487）
末年，值水灾，……因罢酿酒业，购机一张，织诸色绉布，荷

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至五之一，机两司，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条。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家道大饶。后四祖继业，各蓄至数万金。

(武林 拉造著：张瀚：松窗梦语，卷6，吴郡纪：)

(松江)郊西尤墩布，轻细洁白，市肆取以造袜，诸商收鬻，称於四方，号尤墩署袜。妇女不能织者，多受市值，为之缝缀焉。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76，松江府部)

苏布在重田方，习是业者阖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有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

(吴县志，卷52上，风俗……引乾隆元和县志。搜元和县志，系记述由明至乾隆时情形)

炉之状如瓮，其口上出，口广丈许，底厚三丈五尺，蒙斗之，身厚二尺有奇，以灰沙盐醋筑之，巨藤束之，铁力紫荆不支之，又凭山崖以为固。炉后有口，口外为一土墙，墙有门二扇，高五六尺，广四尺，以四人持门，一阖一开，以作风势。……下铁屑时，与坚炭相杂，率以机事从山上飞掷以入炉，其烟煨天，黑濁之气，数十里不散。铁屑既濡，液流至于平地，凝铁一收取之，以大木杠搅炉，铁水注倾，复成一版，凡十二时，一时洒出一版，重可十钧，一时而出二版，是曰双钩，则炉太王，炉将伤。……凡一炉汤，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搬铁屑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奇，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计一铁场之费，不止万金，日得铁二十余

版則利贏，八九版則縮。……然諸治唯羅定大塘基炉鉄最良，悉是錯鉄，光潤而柔，可拔之為線，鑄鑊亦堅好，价貴三兩外一帶。諸炉之鉄治孰成，皆稱佛山之事。佛山俗善鑄鑊，一為鑊……凡鑄有耳者，不謂鑄无耳者，鑄无耳者不謂鑄有耳者，皆鑄之必訟。……故凡佛山之鑊實堅也。……鑄於江楚間人能辨之，以其薄而光滑，清柔既精，工法又熟也。諸所鑄器，率以佛山為良。

其炒鉄，則以生鉄团之入炉火燒透紅，乃出而置砧上，一人鉗之，二三人錘之，旁十餘童子扇子。……計炒鉄之肆有數十，人有數千，一肆數十砧，一砧有十床人，是為小炉。炉有大小，以鉄有生熟也；故夫熟生鉄者，大炉之事也；治熟鉄者小炉之事也。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5，貨語1687年）

糖之利甚溥，粵人升糖房者多以致富。蓋番禺、東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陽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冬至而榨，榨至清明而畢，——榨時上农一人一索，中农五之，下农八之十之。以荔支木為兩輓，輓々相比若磨然，長大各三四尺，輓中索一空隙，投蔗其中，駕以三牛之牯，輓旋轉則蔗汁洋溢，輓在盤上，汁流槽中，然後煮煉成飴。其濁而黑者曰黑片糖，清而黃白者曰黃片糖，一清者曰赤沙糖，双清者曰白沙糖，次清而近黑者曰蔴尾，最白者以日曝之，細若粉雪，售於東西二洋，次白者售於天下。其凝結成大塊者：堅而瑩、黃白相間，曰冰糖、亦曰糖霜，東莞舟至罗定州之界牌塘，見岸上灶烟冲突，偏舟上岸訪之，始見作糖之法——不徒如此。

（金濟愚“十七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中國封建社會的几种手工業和手工工場的史料”經濟研究，1955年第5期，頁104，兼1777年材料）

余僦居钱塘之相安里，有競於財者率雇工以謀，每夜至二鼓，一唱忽起，聲聲離然，蓋紙工也。……至其處，見老雇將壓杆机四五具，南北向，列工十餘人，手旋之既，香蒼然无神色，進工問之曰……工對曰：……吾此虽戰，日庸為錢二百緡，吾衣食於主人，而以日之所入，養吾父母妻子，虽飯无甘美，而亦不甚飢寒……於凡紙作，咸極精緻，為時所尚；故主之聚易以售，而傭之直亦易以入。

（武林 哲道著，徐一夢：姬牛稿，卷1，紙工村。元末村料）

東城之民：多司机此、机戶名東官籍，傭工三人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橋以待喚。機工立花橋，紗工立戶化寺橋，又有以車紡線者同車匠，立謙裕坊。什百為群，棚后始散。

（吳縣志，卷52上，風俗，清朝乾隆）

〔福建崇安縣〕據崇安縣知縣徐之寬詳稱：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一月三十日據席漢狀告前事……訊據要貴王供：小的今年四十二歲，是江西南平縣人，來到轄下白沙地方開厂做紙，有多年了。小的厂內雇有工人虞五开，每日工銀五錢，並未立有文卷，议有年限。

（金濟思：“十七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中國封建社会几种手工业和手工工厂的史料”，經濟研究，1955年第5期，頁102）

浮邱山脚下有个农家，叫做鈕成……家道貧寒，却又少些行止，因此无人肯把田把他耕种，历年只在卢栲家做長工过日子。……那卢栲田产广多，除了家人，雇工的也有幾百，每年至十二月中，預发來岁工銀，到了是日，農長工一齊進去領

銀：……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第28卷，卢太学看耕王侯)

四月望至七月望，谓之忙月，富家僱傭耕作，或長工，或短工，佃家通力耦犂，日伴工，

長年每一名工銀五兩，喫米五石五斗，平价五兩五錢，盤費一兩，农具三錢，柴酒一兩二錢，通計十三兩。計管地四畝，色价值四兩，种田八畝，除租額外，上好盛米八石，平价秤銀八兩。此外又有田墾短工之費，以春花極草抵之，俗所谓条时条，全無贏息，晝課許多起早晏眠，費心勞力，

做工之法，旧規，每日种田一畝，鋤溫芸每工二畝，当时人习攻苦，戴星出入，俭柔順而主令尊，今人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前大不同矣，……供婚之法，亦宜优厚，炎天日長，午后必飢，冬日严寒，空腹难早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以早粥，若冬月雨天蒲泥必早与热酒，飽其飲食，然后責其工程，彼即无词謝我，我亦有顏詰之。……古云：善使長年悲使牛，又云：当渭穷，六月里属長工，主人不可不知。

(楊園先生全集，农书卷上，运田地法，清初)